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债券代码：127059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2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东杰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89,930,612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，下同）的 44.8579%。

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79,147,500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311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8 人，代表股份 10,783,112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468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下同）】情况：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9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68 人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,743,112 股，占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097%。

2、在本次股东会中，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彤彤女士、张舒羽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700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8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；弃权 115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1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33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4%；弃权 115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861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0%；反对 954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3%；弃权 115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7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93%；反对 954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65%；弃权 115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692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 11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04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82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2%；弃权 11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685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7%；反对 1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120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9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33%；反对 1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9841%；弃权 120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692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 11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04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82%；反对 1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2%；弃权 11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02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1%；反对 12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8%；弃权 114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02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1%；反对 12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8%；弃权 114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刘东杰、刘东良、靳彩红均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699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4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；弃权 11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12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71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4%；弃权 11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6%。

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《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彤彤、张舒羽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